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張繼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在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一段與木柵路一段278巷之路口處時，因變換車道時未依規
定使用方向燈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文英所有，並
由訴外人周鴻騰駕駛之BUK-152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
車），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因此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
（下同）17,871元（工資6,780元、塗裝11,091元），爰依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原告保車臨停紅線路段，並於起駛前未讓進行中
車輛先行，是為肇事主因；被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非肇
事原因，故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05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上開要件應由請求權人負擔
06 舉證之責，至於民法第191條之2雖就交通事件有推定過失之
07 規定，然就因果關係部分，仍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之責。

08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提出原告保車所有權人身分證件、
09 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10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1頁至20頁），復經本
11 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交通事故卷宗在卷確認無
12 訛（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

13 (三)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4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車輛變換車道
15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
16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件警
17 製作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A車BUK-1520號自
18 用小客車：1.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2.在劃有紅
19 線路段臨停。」以及「B車321-CUN號普通重型機車：1.駕駛
20 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2.肇事後，未先標繪車
21 輛位置，移動車輛。」，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
22 查（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並據此主張被告有變換車道時
23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過失云云。惟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監視
24 器、行車記錄器畫面，監視器畫面（檔名CEA030732_000000
25 000000000000）為：「畫面時間09：09：28被告機車左轉
26 彎，轉彎後即自內側車道移動到外側車道（未打方向燈），
27 09：09：29可見原告保車自路邊駛出（無法看出有無使用方
28 向燈），兩車於09：09：31發生撞擊。」、行車記錄器前向
29 畫面（檔名CEA030732_00000000000000000000）為：「原告保
30 車於畫面時間09：09：27向左駛出，於09：09：29出現叫聲
31 及撞擊聲。」、行車記錄器後向畫面（檔名CEA030732_0000

000000000000) 為：「畫面可見原告保車原停車於紅線路段，於畫面時間09：09：28可見轉彎之被告機車，同秒原告保車向左駛出，於於09：09：30出現叫聲及撞擊聲。」，此有本院114年11月5日勘驗筆錄及擷取圖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94頁以後），可見本件確實為原告保車突然駛出致兩車發生撞擊，雖被告從內側車道轉外側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惟交通法規之所以規定變換車道需使用項燈，目的在於警示其他人車注意，而證人即原告保車駕駛周鴻騰於警詢稱「…發生碰撞之前沒有看到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足見周鴻騰當時根本未注意左側情形，致其完全未看到被告車機車身，更遑論被告機車有無開啟方向燈，則不論被告有無開啟方向燈，周鴻騰均未能注意被告機車逕行駛出致肇事，是被告有無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欠缺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非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71元，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